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宗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宗憲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執照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87巷往桃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鶯路87巷與建國東路15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行，適有被害人趙玉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鶯路87巷旁之道路（路名不詳）往建國東路15巷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雙側肋骨骨折合併右側氣胸、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
01 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
02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士豪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